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辰环评〔2024〕13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旭联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代大功率电源 及5G无线同屏器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湖南旭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旭联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代大功率电源及5G无线同屏器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湖南旭联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代大功率电源及5G无线同屏器生产扩建项目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辰溪县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公告期间无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旭联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代大功率电源及5G无线同屏器生产扩建项目位于辰溪县城南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12′30.078″，北纬27°58′51.430″。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租赁辰溪县城南电子信息产业园5、6、7、8栋厂房，利用其中5栋1层和6栋1-2层的标准厂房进行项目扩建，新增大功率电源组装车间（6栋2层）、注塑车间（6栋1层）及铝壳生产CNC车间（5栋1层），本项目生产的注塑件

及 CNC 铝壳作为组装配件，用于产品 5G 同频器及大功率电源的生产组装，建成后年产 5G 无线同屏器 300 万个、大功率电源 1500 万台、注塑件 5400 万个和 CNC 铝壳 300 万个。建设内容包括 CNC 机加工车间、大功率电源组装车间、注塑车间、工模车间、物料间、碎料房、质检房等，其中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办公区、食堂及宿舍依托现有设施，给排水、供电、生活污水处理、消防等配套设施依托辰溪县城南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 0.19%。项目经辰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辰发改工备〔2023〕21 号、项目代码为 2302-431223-04-05-41109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内容实施，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以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扬尘防控“6 个 100%”和《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文明施工，减小噪声和扬尘污染。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污污分流”的原则布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注塑工序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排入辰溪县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吸附棉过滤后通过 24m 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之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在运营期间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进行落实。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废线材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胶料破碎后回用于相同颜色的塑料制品产品生产线，不可回用的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限值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

规定。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优化生产车间与设备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并采用车间外绿化降低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 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及危险废物存放等场所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7.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该项目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严禁各类违法行为。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按照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